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海清算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刊發的一份公告（可於[http://www.shclearing.com/xxpl/zdsxjqt/201605/t20160505\\_151736.html](http://www.shclearing.com/xxpl/zdsxjqt/201605/t20160505_151736.html)查閱）（「公告」）是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並包含與事實不符的信息。

公告中提及「我行分別向山東山水的控股股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委派的管理層和張氏控制的管理層發函並派專人與其溝通，督促其暫時擱置爭議」。本公司澄清「張氏控制的管理層」並不存在及不具有法律地位。張氏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被罷免其在本公司和山東山水的執行董事職務並分別刊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的公告。

另外，公告中提及山東山水的聯繫人為李恒文。本公司澄清，本公司已終止李恒文於本集團的一切職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李恒文並非山東山水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雇員。請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刊載的公告。

本公司已要求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在公告中的錯誤。本公司已通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保留就上述事項通過法律追究的權利及會尋求追討由此產生的損害賠償。

建議股東及公眾毋需理會該公告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和張鈺明；二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